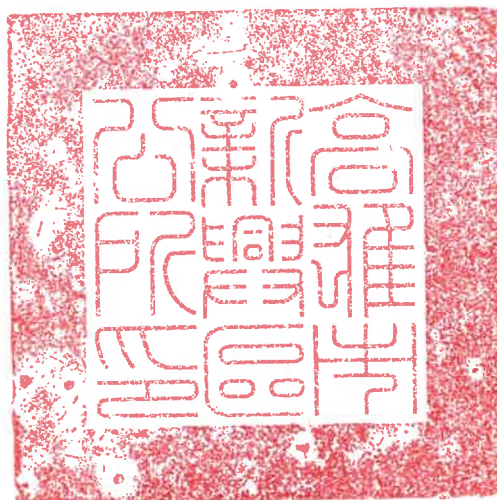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五字第11530097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市民平時自備安全存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市民平時即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陳靜蘭



準備好了嗎！

颱風雨季來臨前
做好糧食、避難及安全防範準備

- 一** 每年5月到10月是台灣的雨季與颱風經常來臨的時期，由於氣候變遷與莫拉克風災後地形地貌的改變，每每造成偏遠聚落容易有土石坍方、道路中斷、低窪地區大淹水、甚至是停電、缺水等災害。
- 二** 我們**無法避免災害**，只能減少災害所造成的影響或損失，保障生命安全，請**隨時準備**防災用品與糧食，例如防雨器具、乾糧、飲用水、保暖衣物、個人醫藥、小孩奶粉、蠟燭、手電筒及電池、通訊設備、重要證件等。
- 三** 依政府法令規定，偏遠山區為因應災害民衆及社區必須**事先儲備物資**，以免對外道路交通中斷，造成糧食短缺。
- 四** 政府事先儲備在災民收容所的物資，是在家戶及商店沒有物資後才可動用，而且**救災物資不是福利品**，是生存最後的依靠，真正缺糧的家戶優先領用，未實際居住者不可領取。遇到災害時，也請發揮主動互助及分享之精神，共同渡過難關。
- 五** 有慢性疾病之病患（或洗腎者等）、待產孕婦、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小孩等，應在颱風災害來臨前先下山住院診治或避難，不要在風災時才要動用直昇機運送。病患或居民**應於災前充分準備藥物、特殊規格之維生品、奶粉、器材**等，以免因交通中斷供應不及，危及生命安全。
- 六** 請居民主動了解鄰里聚落內避難處所、災害通報單位、警消醫療單位、里長里幹事、教會等聯絡電話，以及發電機與油料所在之處(手機可充電)，以便對外求救聯絡，必要時，**請配合公所或員警之疏散撤離作業**。您住處之避難收容所為_____



高雄市新興區災害應變中心
電話 2386113分機165

多一份**準備** 少一份**災害**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關心您